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鄂中法发〔2022〕223号

关于印发《关于公安机关协助人民法院 查询被执行人信息及扣押被执行人 车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旗区人民法院、公安局：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法院执行工作和公安机关协助执行工作的效率，坚决打赢切实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维护司法权威。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制定了《关于公安机关协助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信息及扣押被执行人车辆的

若干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2022年11月4日

关于公安机关协助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 信息及扣押被执行人车辆的若干规定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法院执行工作和公安机关协助执行工作的效率，切实解决执行难，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建立快速查询信息共享及网络执行查控协作工作机制的意见》等有关规定，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就公安机关协助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信息及扣押被执行人车辆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的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内依法治区委〔2021〕2号）、平安鄂尔多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鄂尔多斯市关于建立执行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平安鄂尔多斯办发〔2022〕24号）精神，加大各级公安机关协助、配合人民法院执行中“查人控车”的力度，努力提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效率。

第二条 市中院和市公安局建立“点对点”专线对接，各地法院在执行案件中，应先提请当地公安机关协助，对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确有困难需要上级法院、公安机关予以督办、协助的，逐级上报市中院，由市中院审核并通过专线推送市公安局统一部署协助查询，市公安局逐级下发办理后，再通过专线统

一反馈市中院。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可提请公安机关协助对潜逃或下落不明的被司法拘留人采取查控措施。公安机关在收到人民法院发送的协助查控函（注明2名法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拘留决定书、协助查控被执行人名单等法律文书后，应当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被查控对象预警后，公安机关应当及时通知所提请的人民法院。

第四条 人民法院可提请公安机关协助发现未决定拘留但长期下落不明、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活动轨迹。公安机关在收到人民法院提交的申请函（注明2名法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对象基本情况后，应当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发现人员线索后，公安机关应当及时通知所提请的人民法院。

第五条 对人民法院送交司法拘留（含异地拘留）的人员，公安机关审查符合收拘条件应当及时收拘，不得推诿、拒绝。

第六条 人民法院确实需要公安机关协助扣押被执行人车辆的，可向同级公安机关出具协助查扣车辆函（注明法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执行裁定书、协助查扣车辆清单，委托公安机关办理。公安机关查知车辆停放位置后，及时通知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指派充足警力到现场扣押车辆，并尽快依法送达扣押文书。公安机关发现协查车辆可以先行控制，并立即通知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接到信息后应立即指派人员赶到现场，必要时可以报请上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调度力量赶到现场。人民法院未及时到公安机关交接车辆的，公安机关应当解除查扣措施，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请求协助的执行法院承担。需要撤销对车辆的协助追查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出现撤销追查情形的当日向公安机关发送通知书。

第七条 本规定由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鄂尔多斯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